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鍵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鍵麟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關於被告余鍵麟前案裁判、執行之情形部分，應刪除不予引用；證據部分刪除「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並補充「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又被告雖陳稱：（我）最近1次吸食安非他命是於民國113年5月中旬間云云（見：毒偵卷第8頁），惟查：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有上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文在卷可查，足認被告本案應係於為警採集尿液前回溯3日（即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附此敘明。
-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4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02 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施用毒品除影響施用者  
04 之身心健康外，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未能恪遵不得施  
05 用附件所示毒品之法律誡命，所為應予非難；(二)施用毒品者  
06 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  
07 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0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9 標準。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4 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王依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2 書記官 蔡靜雯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057號

29 被 告 余鍵麟（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3 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余鍵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6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執行完畢釋  
07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8號為不起訴  
08 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  
09 113年6月13日14時28分許回溯72小時內某時，在高雄市○○  
10 區○○街00號6樓之B室，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後烘  
11 烤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  
12 6月13日14時28分許，經警通知其到場採集尿液送驗後，結  
13 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為被告余鍵麟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正修科  
17 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  
18 000U0304）、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  
19 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04）、自願受採尿同  
20 意書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  
21 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

2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檢 察 官 呂建興

30 王依婷

